**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包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服务期限** |
| 1 | 保安服务 | 1项 | 服务期两年，采购合同一年一签。 |

1. **商务要求**

1.实施的期限和地点

1.1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时间：按北京市普仁医院要求

1.2采购项目（标的）实施的地点：北京市普仁医院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以最终合同签订为准。

1. **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招标采购是为北京市普仁医院提供保安、安检、消防中控服务，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所提出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要求，以先进的技术、优良的服务和优惠的价格，充分显示自己的竞争实力。

1.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验收标准

2.1.符合采购人服务范围要求。

2.2.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备符合采购人要求。

2.3.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工作内容。

2.4.达到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和质量标准。

3.服务内容要求、技术要求

3.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2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详见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3.3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或预留份额的情况不享受政策优惠扣除）**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供应商所投产品为中小企业制造或提供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供应商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

3.4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一、医院基本情况**

北京市普仁医院创建于1900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隶属于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现为东城区南部区域医疗中心、北京市医保A类医院、北京市首批工伤定点医疗机构、北京市首批开展国家医疗保障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改革实际付费定点医疗机构、北京市安宁疗护示范基地、老年综合评估专项培训示范基地等。

医院本部位于东城区崇外大街100号，医院本部位于东城区崇外大街100号，占地面积14313.93平方米，建筑面积42352.4平方米（含东院区尼奥大厦），编制床位543张，现有职工957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848人（医生305人、护士361人、医技131人、旁系列51人）、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109人。

医院共开设29个临床科室、35个临床专业和5个医技科室、15个医技专业，其中包含康复科1个市级重点专科培育项目，骨科、内分泌专业、肿瘤专业、神经内科、重症医学科、检验（病理）科6个东城区重点专科，医学检验、病理和急诊急救3个东城区区级质控中心，及东城区脑卒中中心。

医院打造“433”学科构架模式，即以骨科、内分泌、肿瘤、神经内科4个重点专科为中心，搭建重症、检验病理、手术室及导管室3个平台，建设急诊急救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综合康复中心3个特色中心，最终实现大专科、小综合的目标，以更优质的医疗技术服务于周边百姓。

本项目采购外聘保安20名，安检员2名，中控员6名。岗位分别为安检岗、门急诊值守岗、巡逻岗、出入口值守岗、中控室值机等岗位。

**二、项目需求情况**

▲（一）供应商提供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经营范围需包含“安全检查”。

（二）拟外聘安检员2名，保安员20名，中控员6名。具体岗位及数量如下：

1.急诊西门，共3人。

2.门诊西门，共3人。

3.门诊西门非机动车，共1人。

4.门诊东门，共1人。

5.院内巡逻岗，共2人。

6.夜间巡逻打点，共1人。

7.东大门入口，共3人。

8.东大门出口，共3人。

9.尼奥大厦，共2人。

10.管理岗，共1人。

11.安检岗,共2人。

12.中控员，共6人。

**三、人员素质要求**

**1.安检员**

（1）女性，35岁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2）取得国家认可的值机、手持安检资格证书或北京市认可的安检上岗证。要求值岗人员与所持证书保持一致。

（3）身高1.60米及（是否含需确定）以上，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身疾病史，符合从事本岗位工作的健康要求。

（4）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2.保安员**

（1）男性，45岁（含）以下，初中及以上学历。五官端正、身体健康。

（2）取得国家认可的《保安员证》资格证书。

（3）身高1.70米（含）以上，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身疾病史，符合从事本岗位工作的健康要求

（4）承诺中标后提供北京市普仁医院体检中心开具的健康证。（需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5）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3.中控员**

（1）45岁（含）以下，高中及以上学历。

（2）经过专业机构培训，取得北京市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资格证书。

（3）男性须身高1.70米（及）以上、女性须身高1.60米（及）以上，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身疾病史，符合从事本岗位工作的健康要求。

（4）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四、具体要求**

**1、安检人员**

**（1）岗位形象及工作基本要求**

1）佩戴工作证件。

2）文明礼貌，尊重被检查人员。

3）严格执行安全检查操作规范。

4）不得损坏被检查人携带的合法物品。

5）上岗时，精神饱满，服装整齐，谈吐得体，举止大方。

6）工作时间内统一着应季工作服，黑色、棕色皮鞋，衣着整洁，正确佩戴胸牌。

7）保持个人卫生，口腔清新（女士需束发，男士不留长发、不留胡须）。

8）不应染指甲和留长指甲，女士应淡妆上岗。

9）要求使用普通话，语言表达规范准确，口齿清晰；称呼应礼貌得体；做到

“四不说”，即：不说有伤自尊心的话，不说有伤人格的话，不说教训、埋怨、挖苦的话，不说粗话、脏话和无理的话。

10）安检人员须经正规培训，且持证上岗，女性身高达到 1.60 米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35周岁（不含），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 40周岁（不含）。

**（2）主要工作内容及标准**

1）岗前准备

①集合点名：管理岗，根据工作时间及要求，集合安检员，开展点名工作，

保障执勤人员全部到位。

②着装检查：安检员列队，开展形象着装检查工作，按顺序，相互整理帽子、

上衣、标识、裤子、鞋子等，发现问题进行调整。

③到达现场：管理岗掌控时间，要求安检员提前 20 分钟到达任务现场。

④分配岗位：按照任务要求，安检员按小组分配到各自岗位，确定小组组长。

⑤传达要求：管理岗现场叙述各岗岗位职责、细则、注意事项、任务纪律

等。

⑥分配装备：安检员以小组为单位，配发手持对讲机、对讲耳机、取证仪器、手持

探测器等。

⑦检查装备：对讲开机频，安检员小组组长检查装备性能，做好装备使用分工（有问题

上报管理岗，进行调整）。

2）开展执勤

①文明执勤：安检员语言文明、动作文明、微笑执勤。共性话术：您好！对

不起！谢谢配合，做到“请”字开头，“谢”字结尾！

②检查安检设备：安检员提前 10 分钟开启安检设备，安检员配合进行设备性能检测。

3）任务结束

①关闭设备

待管理岗下达停止工作命令后，安检员关闭全部安检设备及仪器。根据需要，做好设备断电及防雨、防盗、放破坏的存放保管工作。

②上交违禁物

安检员上交违禁物品，安检小组组长负责盘点，核对记录本。以小组为单位，配合管理岗，向执法部门或主办单位上交违禁物。

③上交装备

手持对讲、取证仪器、手持探测仪，安检小组组长负责检查使用情况，检查无问题，关闭设备，上交管理岗。

④收队撤回

根据要求管理岗集合安检员，整队清点人数并讲评执勤工作，收队带回。

4）设备的使用和管理

负责设备的使用和管理，如出现安检人员造成设备损坏及丢失要进行赔偿及

处罚的条款，因此造成的故障造成漏检等情况要追究责任；安检项目如出现漏检等情况，进行处罚，因安检造成人员伤害（带入刀具）要进行处罚并承担责任；

安检人员要持证上岗；符合安检资质。

**（3）岗位职责**

1）东大门岗位职责：引导员负责宣传、引导、提示被检人接受安检；协助受检人将被检物品放置在传送带上，同时观察受检人的神态，动作，遇有可疑情况， 示意员实施重点检查。

2）值机员岗位职责：员负责辨别通道式安检机监视器上受检行李图像中的物品形状，种类，将需要开箱（包）检查的行李及重点检查部位通知受检员。员连续值机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3）手检员岗位职责：手检员位于通过式安检门后，对经通过式安检门的受检人员进行手检，并随时观察受检人的神态，动作，保持警惕。

4）对安检设备正确使用，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和保管，保持正常运行。

**2、保安人员**

**（1）基本要求**

1）派驻管理岗，须男性、身高1.75米及以上、高中及以上学历、从事保安管理工作 3 年及以上或有在部队服役 2 年及以上经历者；

2）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均须具有初中（及）以上学历；

3）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50%身高须达到 1.70 米及以上，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含），五官端正、身体健康，优秀者可适当放宽到不超过45周岁（含）；

4）派驻医院的保安管理岗，须经过院方主管院领导审核同意后，方可录用上岗；

5）派驻医院的保安人员，均须经过医院保卫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录用上岗。

6）身体健康，必须有合法的身份证明和乙方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中标后提供）。

7）接受过保安或相关培训或从事过保安或相关工作。

**（2）业务技能要求**

1）具备基本法律知识及保安有关的政策、规定；

2）会说普通话，具备一定的语言和文字表达能力；

3）具备与岗位职责相应的敏感性、观察力和发现、协调、处理问题的能力；

4）具备使用基本消防设备、通讯器材、技术防范设施的能力；

5）掌握一定的防卫和擒拿技能

3.中控员

1. 中控员需持证中级上岗。

2. 男性须身高1.70米（及）以上、女性须身高1.60米（及）以上，高中及以上学历、熟练操作消防主机、电脑等设备设施，身体健康，视力听力良好、语言清晰、无心理疾病，符合从事本岗位工作的健康要求。

3. 无违法犯罪等不良记录。

**（3）主要工作内容及标准**

**1）工作内容**

1、中控人员需要24小时监控应用系统、平台、服务器和网络的运行状态，确保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

2、记录监控情况，填写值班记录登记表，确保记录的及时性、准确性、详细性和完整性。

3、负责监控中心所有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行。

4、熟悉消防设备和安防监控设备的操作，并能够在发现安全隐患时及时处理。

**2）工作标准**

①完成岗位职责内的工作任务。

②熟悉辖区内的治安、消防环境及重点防范部位。

③坚持服务场所内的安全检查。

④保持辖区内的治安秩序管理。

**3）相关说明**

人员成本、保险、其它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组成、服务成本及依据现场情况进行合理报价。

**五、项目管理要求**

（1）质量目标要求

安保服务整体方案和应急预案符合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符合行业标准，切实可行的，日常执勤规范、记录完整，服务区域安全秩序良好。突发事件反应迅速，处置有力。

（2）服务要求

1、树立“服务第一”的思想，切实维护管辖区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2、严格履行管理职责，依法依规执勤，敢于坚持原则；处理问题果断有力、有理、有节；服务以人为本、主动热情，积极为群众及领导人排忧解难，有求必应，有警必出。

3、上岗人员着装整齐、标志、证件齐全，仪表整洁，工作流程规范，工作岗位整洁。

4、文明执勤，礼貌待人，不与群众及领导人发生争吵，避免与群众及领导人发生冲突，禁止服务人员出手伤及群众及领导人的人身安全，做到打不还手、骂不还口。

（3）队伍建设与管理要求

1、中标人要设立管理机构，完善管理体制，落实管理人员，全面负责日常保安、安检队伍的规范化管理。配备必要的设备设施及耗材（工服、对讲机、防爆器材等）。妥善保管、规范使用采购人提供的保安、安检设施等物资。

2、足额、高质量选配项目队长、管理人员班子、项目组成员、重点岗位持证人员，各岗位人员符合采购人对服务人员素质条件的要求，采购人将每月根据核查的保安员、安检人员各岗位实际到勤在岗人数支付保安、安检人员服务费。

3、内部管理体制健全，各岗位工作流程规范，应急预案完整、操作性强，考核、奖惩制度完善。

4、要加强对安保业务的管理，从采购人安全实际出发，经常性开展在岗人员业务培训和紧急预案演练；确保在采购人地区无违规违法事件发生。保安公司员工因工作违规、失职产生的一切纠纷等与医院无关，需自行解决，保安公司内部员工之间的矛盾问题与医院无关（如需就医需到他院就诊。）

若保安公司的服务不能满足医院要求，在接到医院保卫科3次整改通知后，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保安公司需配合与下一个保安公司进行交接工作。

5、中标人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安检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非违纪人员轮换岗比例，队长以上管理人员更换，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医院有权要求保安公司开出不符合要求的保安且保安公司必须无条件执行，替代保安人员须经医院保卫科同意，3日之内到岗同时医院内岗位不能出现空岗情况，其他队员更换要提前3天告知采购人，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

（4）风险防范

1、中标人在安排保安员、安检人员工作时，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维护保安员及安检人员的正当权益；保安及安检人员进行管理时，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由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妥善处理善后工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保安员、安检人员违法违规、超越职权、滥用职权、工作失职等行为所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3、若在服务范围内屡次发生重大财务损失，采购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